

#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云 0823 执 504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刘劲勇，男，1979 年 5 月 3 日，彝族，住景东彝族自治县景川路 335 号 3 幢 1 单元 302 室。公民身份号码：532724197905030017。

被执行人：王俊忠，男，1973 年 12 月 18 日出生，彝族，住景东彝族自治县景川路 297 号 1 幢 1 单元 302 室。公民身份号码：532724197312183034。

被执行人：曾凤莲，女，1972 年 7 月 14 日出生，彝族，住景东彝族自治县锦屏镇景川路 297 号 1 幢 1 单元 302 室。公民身份号码：532724197207143022。

申请执行人刘劲勇与被执行人王俊忠、曾凤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作出的 (2019) 云 0823 民初 1207 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王俊忠、曾凤莲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王俊忠、曾凤莲偿还申请执行人刘劲勇借款本金 31.5 万元及欠借款利息 2.268 万元，共计 33.768 万元；负担执行费 4965 元。但被执行人王俊忠、曾凤莲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 0823 执 50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俊忠、曾凤莲名下共同共有的位于景东彝族自治县锦屏镇农发行小区2幢1单元401室房产【房产证号：云（2017）景东县不动产权第000242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王俊忠、曾凤莲名下共同共有的位于景东彝族自治县锦屏镇农发行小区2幢1单元401室房产【房产证号：云（2017）景东县不动产权第0002426号】进行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陶 懿  
审 判 员      胡忠礼  
审 判 员      郭明华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娄梦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